



CHINA FOODS LIMITED 中國食品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00506)

股东通讯政策

1. 目的

- 1.1 中国食品有限公司(「本公司」)极重视与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统称「股东」)之间的沟通,并为此透过多种渠道,促进与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投资人士之了解及交流。
- 1.2 就本政策而言,「投资人士」包括本公司的準投资者,以及就本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及分析的分析员。

2. 沟通渠道

本公司透过以下数个渠道以便有效及适时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信息:

- 2.1 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包括中期及年度报告)。
- 2.2 将所有呈交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的披露资料,登载在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www.chinafoodsltd.com)网站。
- 2.3 于本公司网站提供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相关的新闻及活动信息。

- 2.4 股东周年大会及股东特别大会提供平台，让股东与董事及高级管理层作出意见交流。

3. 股东查询

- 3.1 股东如对名下持股有任何问题，应向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过户登记分处提出。
- 3.2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3.3 本公司网站提供股东指引，供股东参考。

4. 公司网站

本公司网站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并适时更新网站上登载的资料。

- 4.1 本公司呈交联交所的资料会随即登载在本公司的官方网站。有关资料包括公告、业绩公告、财务报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等。
- 4.2 本公司业绩公告所连带提供的简报会资料亦会登载在公司的官方网站。

5. 股东大会

- 5.1 股东宜抽空出席股东大会，如未能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5.2 本公司亦会在切实可行情况下竭力为股东作出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股东周年大会。

5.3 于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每个事项(包括重选董事及选举个别董事), 均以独立决议案形式提呈股东批准。

5.4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6.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6.1 本公司重视与投资者的关系。本公司通过定期举办或参与不同活动和会议, 包括为投资者/分析员举行简介会及与其单独会面、在本地及国际巡回推介、接受传媒访问及投资人士推广活动, 以及参与业界专题论坛等等, 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的沟通。

7. 股东私隐

7.1 除在有关适用法律要求下, 本公司不会在未获得股东同意前擅自披露彼等资料。

8. 联络方法

8.1 本公司亦欢迎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意见, 有关人士可于正常办公时间内透过电邮 CBL@hq.cofcoko.com 与本公司公司秘书或战略部总经理联络。

2012年3月采纳

2018年1月首次修订

2018年4月第二次修订